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郑建文〔2017〕16号

---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郑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建筑工地扬尘处罚执法工作，我委去年印发了《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郑建文〔2016〕85号）。根据工作需要，重新修定了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处罚裁量标准。

依据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3 号），制订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处罚裁量标准。

现将上述裁量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执行本裁量标准。在执行本裁量标准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联系。

联系人：秦法广，联系电话：67886517

附件：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处罚裁量标准

2017 年 2 月 21 日

附 件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处罚裁量标准

一、依据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中关于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管理的规定，制定建筑工地施工扬尘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见附件 1）。

二、依据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制订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见附件 2）。

##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施工扬尘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事项名称（行政违法行为）	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实施主体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执法类别	建设行政执法
程序	一般案件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立案时限		处罚时限	
自由裁量级别及标准（根据案由实际内容定义处罚标准等级，处罚标准等级数无限制）	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	
		1、一般 标准：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其他损害后果。 2、较严重 标准：处 30000—60000 元罚款。 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3、严重 标准：处 60000—80000 元罚款。 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立即改正的。 4、特别严重 标准：处 80000—100000 元罚款。 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停产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施工扬尘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事项名称（行政违法行为）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实施主体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执法类别	建设行政执法
程序	一般案件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立案时限		处罚时限	
自由裁量 级别及标准 （根据案由实际内容定义处罚标准等级，处罚标准等级数无限制）	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	
		1、一般 标准：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其他损害后果。 2、较严重 标准：处 30000—60000 元罚款。 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3、严重 标准：处 60000—80000 元罚款。 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立即改正的。 4、特别严重 标准：处 80000—100000 元罚款。 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停产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施工扬尘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事项名称（行政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实施主体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执法类别	建筑安全生产类
程序	一般案件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时限		处罚时限	
自由裁量级别及标准（根据案由实际内容定义处罚标准等级，处罚标准等级数无限制）	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	
		1、一般 标准：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其他损害后果。 2、较严重 标准：处 30000—60000 元罚款。 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3、严重 标准：处 60000—80000 元罚款。 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立即改正的。 4、特别严重 标准：处 80000—100000 元罚款。 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停产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施工扬尘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事项名称（行政违法行为）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实施主体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执法类别	建设行政执法
程序	一般案件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时限		处罚时限	
自由裁量 级别及标准 （根据案由实际内容定义处罚标准等级，处罚标准等级数无限制）	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	
		1、一般 标准：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其他损害后果。 2、较严重 标准：处 30000—60000 元罚款。 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3、严重 标准：处 60000—80000 元罚款。 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立即改正的。 4、特别严重 标准：处 80000—100000 元罚款。 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停产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施工扬尘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事项名称(行政违法行为)	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施工或者从事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实施主体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执法类别	建筑安全生产类
程序	一般案件		
执法依据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三十条。</p> <p>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施工或者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建设、拆迁等施工工地应当采取封闭、围挡、喷淋等防尘措施,地面、车辆行驶道路应当进行防尘处理;</p> <p>(二)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垃圾的,应当采取封闭、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三)施工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在城市道路运输垃圾的,应当采用密闭、覆盖等防护措施;</p> <p>(四)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不得高空抛掷、扬撒。</p>		
处罚依据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施工或者从事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立案时限		处罚时限	
自由裁量级别及标准 (根据案由实际内容定义处罚标准等级,处罚标准等级数无限制)	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
			<p>1、轻微 标准:处 5000—8000 元罚款。 情形:有一项违法行为的。</p> <p>2、一般 标准:处 8000—12000 元罚款。 情形:有两项违法行为的。</p> <p>3、较严重 标准:处 12000—16000 元罚款。 情形:有三项违法行为的</p> <p>4、严重 标准:处 16000—20000 元罚款, 责令停工整顿。 情形:有四项违法行为的。</p>
处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停产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施工扬尘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事项名称(行政违法行为)	施工现场未采取相应规定的扬尘整治措施。		
实施主体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执法类别	建筑安全生产类
程序	一般案件		
执法依据	<p>《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举报电话等信息;</p> <p>(二) 按照规定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p> <p>(三) 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工地内暂未施工的区域应当覆盖、硬化或者绿化;</p> <p>(四) 土石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分段作业, 采取洒水压尘措施, 缩短起尘操作时间;</p> <p>(五)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 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p> <p>(六) 建筑施工工地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防止泥水溢流; 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 不得带泥上路行驶; 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应当保持清洁, 不得存留泥土和建筑垃圾;</p> <p>(七)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措施。</p>		
处罚依据	<p>《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顿。</p>		
立案时限		处罚时限	
自由裁量级别及标准 (根据案由实际内容定义处罚标准等级, 处罚标准等级数无限制)	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
	1、轻微 标准: 情形: 2、一般 标准: 情形: 3、较严重 标准: 情形: 4、严重 标准: 情形: 5、特别严重 标准: 情形:		1、轻微 标准: 处 5000—10000 元罚款。 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其他损害后果。 2、一般 标准: 处 10000—15000 元罚款。 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3、严重 标准: 处 15000—20000 元罚款。 情形: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停产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 施工扬尘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事项名称(行政违法行为)	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未采取固化、绿化降尘措施。		
实施主体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执法类别	建筑安全生产类
程序	一般案件		
执法依据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处罚依据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 施工现场未采取固化、绿化降尘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时限		处罚时限	
自由裁量级别及标准 (根据案由实际内容定义处罚标准等级, 处罚标准等级数无限制)	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
			1、轻微 表现情形: 逾期 15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 30000—35000 元的罚款。 2、一般 表现情形: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 35000—40000 元的罚款。 3、严重 表现情形: 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 或者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 40000—50000 元的罚款。
处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停产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附件 2

#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事项名称(行政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实施主体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执法类别	建筑安全生产类
程序	一般案件		
执法依据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		
处罚依据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		
立案时限		处罚时限	
自由裁量级别及标准(根据案由实际内容定义处罚标准等级,处罚标准等级数无限制)	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	
	1、轻微 标准:可以处5000—6000元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2、一般 标准:可以处6000—8000元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3、严重 标准:可以处8000—10000元罚款。 情形: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1、轻微 标准:可以处10000—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2、一般 标准:可以处20000—2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3、严重 标准:可以处25000—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停产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事项名称(行政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未明确单位各业务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实施主体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执法类别	建筑安全生产类
程序	一般案件		
执法依据	<p>《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明确单位各业务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p>		
处罚依据	<p>《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明确单位各业务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p>		
立案时限		处罚时限	
自由裁量级别及标准 (根据案由实际内容定义处罚标准等级,处罚标准等级数无限制)	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
	<p>1、轻微 标准:可以处5000—6000元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的。</p> <p>2、一般 标准:可以处6000—8000元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p> <p>3、严重 标准:可以处8000—10000元罚款。 情形: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1、轻微 标准:可以处10000—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的。</p> <p>2、一般 标准:可以处20000—2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p> <p>3、严重 标准:可以处25000—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处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停产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事项名称(行政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未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		
实施主体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执法类别	建筑安全生产类
程序	一般案件		
执法依据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的;		
处罚依据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的。		
立案时限		处罚时限	
自由裁量级别及标准(根据案由实际内容定义处罚标准等级,处罚标准等级数无限制)	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
	1、轻微 标准:可以处5000—6000元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2、一般 标准:可以处6000—8000元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3、严重 标准:可以处8000—10000元罚款。 情形: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1、轻微 标准:可以处10000—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2、一般 标准:可以处20000—2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3、严重 标准:可以处25000—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措施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事项名称(行政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排查事故隐患或者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		
实施主体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执法类别	建筑安全生产类
程序	一般案件		
执法依据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排查事故隐患或者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的;		
处罚依据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排查事故隐患或者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的。		
立案时限		处罚时限	
自由裁量级别及标准 (根据案由实际内容定义处罚标准等级,处罚标准等级数无限制)	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	
	1、轻微 标准:可以处5000—6000元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2、一般 标准:可以处6000—8000元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3、严重 标准:可以处8000—10000元罚款。 情形: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1、轻微 标准:可以处10000—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2、一般 标准:可以处20000—2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3、严重 标准:可以处25000—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停产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事项名称(行政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重大事故隐患。		
实施主体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执法类别	建筑安全生产类
程序	一般案件		
执法依据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罚依据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		
立案时限		处罚时限	
自由裁量级别及标准 (根据案由实际内容定义处罚标准等级,处罚标准等级数无限制)	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
	1、轻微 标准:可以处5000—6000元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2、一般 标准:可以处6000—8000元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3、严重 标准:可以处8000—10000元罚款。 情形: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1、轻微 标准:可以处10000—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2、一般 标准:可以处20000—2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3、严重 标准:可以处25000—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停产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